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计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9.1.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南山局	中国邮政南山局为我司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分支机构	提供服务类	我司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南山局采购邮册	2.388	2.388
备注：根据监管要求，以上统计范围不包括已履行逐笔报告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万元）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关联交易	0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
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0
再保险的分入业务	0
再保险的分出业务	0
劳务或服务	2.388
总计	2.388
备注：根据监管要求，以上统计范围不包括已履行逐笔报告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仁和”）签署了《保险相关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末，基于《保险相关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我司与招商局仁和共发生两项再保险业务：

1. 2018年12月29日，我司与招商局仁和签署《临时再保险合同》（合同编号2018ZSL801），我司作为转分出公司，招商局仁和作为转分入公司承接该合同项下的保险产品的再保险业务。转分保比例为95%。该合同2018年已结算分保费金额为18,761.50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预估分保费金额为7,295.93万元。

2. 2019年2月27日，我司与招商局仁和签署了《比例再保险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2017ZSL101A2），作为双方于2017

年12月12日签署的《比例再保险合同》（合同编号2017ZSL101）的补充合同。该补充协议约定，由我司对该补充协议项下的两款寿险及意外险业务保险产品提供比例再保险业务。我司为上述业务的从再保险人，分别承接补充协议二中两款产品的60%/40%的再保份额。该合同2019年全年预估分保费金额为100万元。

特此公告。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